

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		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					金额单位：万元				
基本概况	项目名称	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及重症监护病房建设项目			2023	评价金额	19.26				
	联系人	廖万捷/陈小志			联系电话	13928500055 / 184897852					
	支撑文件依据	1.《关于下达2023年汕头市卫生健康系统重点专项经费的通知》（汕头市财社【2023】122号） 2.《关于下达2023年支持创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头市财社【2023】92号） 3.《关于下达2023年支持创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头市财社【2023】37号）									
资金情况	资金安排情况	预算计划安排19.26									
	实际分配下达	市（区）本级			0	转移支付至下级	0				
	资金使用情况	实际支出金额			市（区）本级	0	转移支付至下级	0			
绩效目标情况	预期总体目标	该项目的绩效目标是：通过市财政补助建设重症医学科病房，优化重症环境，切实解决被强制医疗人员住院难、住院贵、住院慢等问题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，构建良好社会发展环境发挥积极作用，二是切实解决我院急危重症问题，提高病人医疗住院条件，提高诊疗水平，更好服务于病人。					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				
指标评分表			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权重	评价年度预期值	评价实际完成值	指标完成情况	完成比例（%）	自评分数	未达标指标分析	评分标准	非客观材料说明
过程	资金管理	资金支出率	8	19.25	19.244761	基本达成预期指标	99.97	8	1. 指标考核“项目资金最终支出率”及“转移支付资金”两项，两项权重各为50%。如加权得出最终得分，可不涉及转移支付的项目，直接“分相抵”。 “项目资金最终支出率”考核标准：1. 考核项目资金最终支出率，即根据“支付款/预算额度=100%”计算得出得分。同时，综合考虑工作进度，以及部门主动节约财政资金等其他方式因素，可适当调整最终得分。 2. 考核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及时性，即根据以上考核指标进行考核。	1. 可参考财政部门关于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系统提取的数据；2. 如部门填报情况与系统数据存在差异，需按要求补充佐证材料进行说明。	
	项目管理	监管有效性	12	有效监管	有效监管	全部达成预期指标	100	12	1. 考核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对项目建设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督促、督促整改的情况；2. 考核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对项目建设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督促、督促整改的情况。	1. 项目资金监管情况的通报及检查报告；2.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。	
产出	数量指标	配套设备金额（万元）	10	≥10.425681万元	10.425681万元	全部达成预期指标	100	10	1. 定量指标：自评分数=评价年度实际值/评价年度预期值*指标权重*100；2. 定性指标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“全部达成预期指标”、“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”、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”三类，分别按照90%（含）-100%、60%（含）-80%、0-60%填写完成比例；自评分数=完成比例*指标权重*100。	1. 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；2.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、省政府的报告；3. 中央或省委的专项检查；4. 人大、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履职情况；5. 省委、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由单位的绩效评价报告、绩效审计报告；6. 其他产出、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；7.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。	
		医疗条件改善程度（%）	10	≥80%	≥80%	全部达成预期指标	100	10	1. 定量指标：自评分数=评价年度实际值/评价年度预期值*指标权重*100；2. 定性指标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“全部达成预期指标”、“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”、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”三类，分别按照90%（含）-100%、60%（含）-80%、0-60%填写完成比例；自评分数=完成比例*指标权重*100。	1. 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；2.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、省政府的报告；3. 中央或省委的专项检查；4. 人大、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履职情况；5. 省委、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由单位的绩效评价报告、绩效审计报告；6. 其他产出、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；7.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。	
		直接数字化平台应用成效指数（1-5分）	10	≥8.8173万元	8.8173万元	全部达成预期指标	100	10	1. 定量指标：自评分数=评价年度实际值/评价年度预期值*指标权重*100；2. 定性指标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“全部达成预期指标”、“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”、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”三类，分别按照90%（含）-100%、60%（含）-80%、0-60%填写完成比例；自评分数=完成比例*指标权重*100。	1. 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；2.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、省政府的报告；3. 中央或省委的专项检查；4. 人大、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履职情况；5. 省委、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由单位的绩效评价报告、绩效审计报告；6. 其他产出、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；7.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。	
		资金支出率（%）	10	≥100%	99.97%	基本达成预期指标	99.97%	10	1. 定量指标：自评分数=评价年度实际值/评价年度预期值*指标权重*100；2. 定性指标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“全部达成预期指标”、“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”、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”三类，分别按照90%（含）-100%、60%（含）-80%、0-60%填写完成比例；自评分数=完成比例*指标权重*100。	1. 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；2.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、省政府的报告；3. 中央或省委的专项检查；4. 人大、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履职情况；5. 省委、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由单位的绩效评价报告、绩效审计报告；6. 其他产出、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；7.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。	
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满意度，更好服务于病人	20	有效实现	有效实现	基本达成预期指标	100	20	1. 定量指标：自评分数=评价年度实际值/评价年度预期值*指标权重*100；2. 定性指标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“全部达成预期指标”、“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”、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”三类，分别按照90%（含）-100%、60%（含）-80%、0-60%填写完成比例；自评分数=完成比例*指标权重*100。	1. 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；2.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、省政府的报告；3. 中央或省委的专项检查；4. 人大、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履职情况；5. 省委、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由单位的绩效评价报告、绩效审计报告；6. 其他产出、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；7.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。	
	满意度指标	患者满意度（%）	20	≥95%	≥95%	基本达成预期指标	100	20	1. 定量指标：自评分数=评价年度实际值/评价年度预期值*指标权重*100；2. 定性指标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“全部达成预期指标”、“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”、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”三类，分别按照90%（含）-100%、60%（含）-80%、0-60%填写完成比例；自评分数=完成比例*指标权重*100。	1. 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；2.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、省政府的报告；3. 中央或省委的专项检查；4. 人大、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履职情况；5. 省委、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由单位的绩效评价报告、绩效审计报告；6. 其他产出、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；7.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。	
合计			100				100				
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：（自评工作质量、资金管理、项目管理、项目绩效等方面）											
存在问题						改进措施					
无						无					